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3037號

03 原告 汇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5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寄同上

06 被告 林方婷

07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9 一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匯豐銀行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，於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香港匯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於99年5月1日將香港匯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，是香港匯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3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3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10月31日向訴外人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現金卡動撥借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，或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清償時，依週年利率18.25%（嗣改為15%）計算延滯利息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債務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11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為證（見卷第15至2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葉佳昕